#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51 号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 2018 年开始开展化工贸易业务,其中以全资子公司广州 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新材料")名义与江苏中 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治")、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华")开展化工品贸易业务,具体方式是达志 新材料向江苏保华采购化工商品再销售给江苏中治,江苏保华按照达 志新材料下达的发货指令直接供货给江苏中治。2018 年、2019 年, 你公司分别确认对江苏中治的销售收入3,376.55 万元和2,765.19 万元, 分别形成毛利 66.21 万元和 210.35 万元,分别占当年账面利润总额的 0.99%和 5.67%。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江苏保华、江苏中治的化工贸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向你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江苏某公司和最终商品销售买家山东某公司核实,上述公司均表示未发生相关销售或采购业务。二是你公司及其子公司达志新材料未参与化工贸易货物运输、保管、验收、交付事务,未对货物流转过程实

施有效管控,未能提供证明存在真实货物流转的第三方物流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入库单、出库单为由江苏保华、江苏中冶盖章的单据。三是你公司提供的江苏保华、江苏中冶货物交付场地为江苏中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经营场所,该关联方系化工企业,其经营范围无仓储业务。四是江苏保华与江苏中冶关系密切,两家公司相关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频繁,其中江苏保华收到达志新材料每一笔预付货款后均立即转给了江苏中冶。五是你公司及达志新材料在确定江苏保华作为相关货物供应商过程中,未能提供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证据。六是江苏中冶于2018年、2019年向达志新材料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其中,2018年的票据逾期后,达志新材料迟至2019年3月20日才收到江苏中治的回款,且收款后立即转给江苏保华作为2019年采购相关货物的预付账款。达志新材料2019年对江苏中冶销售货物全部没有对应的现金流入,相关票据逾期转为应收账款后也均未能收回。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29 日披露关于对本所问 询函回复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 复公告称,你公司与江苏中冶、江苏保华开展贸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 背景,相关贸易业务存在真实的货物交割,你公司主要通过向潜在供 应商询价并通过比较报价情况与江苏保华、江苏中冶协商确定产品采 购价格,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向关联方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进聚醚累计金额 1,145.16 万元,2019 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铝累计金额 1693.36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才在《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前后不一致

2019 年,达志新材料因向江苏中冶销售化工品形成对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 3,179.6 万元。2019 年 11 月,你公司拟出售达志新材料 100%股权,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对达志新材料进行专项审计,亚太所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达志新材料未能收回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按 10%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17.96 万元。2020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未把对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列为按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是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58.98 万元。你公司在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前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 四、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有关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个别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单位登记错误,且公司未制定受赠股权资产事项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2.2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6日